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800万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成立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

黄明

（七）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8层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5,951,053,041.28	5,468,178,527.53
负债	1,947,627,466.34	1,949,940,064.74
股东权益	4,003,425,574.94	3,518,238,46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951,053,041.28	5,468,178,527.53

2.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科目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9,502,454.28	1,659,944,954.00
二、营业支出	884,685,546.98	866,736,733.23
三、营业利润	874,816,907.30	793,208,220.77
四、利润总额	913,696,652.59	844,885,231.86
五、净利润	688,628,123.52	634,702,034.66

3.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910,269.42	42,901,280.79
盈余公积	459,415,355.95	393,286,322.95
一般风险准备	824,499,432.53	680,037,225.18
未分配利润	1,404,600,517.04	1,104,013,63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425,574.94	3,518,238,462.79

4.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98,700.76	759,243,9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14,860.79	-432,625,00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16,695.37	-338,506,74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6,386.28	-1,666,0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750,758.32	-13,553,830.25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集团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

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

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

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集团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

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对于因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7.租赁

（1）承租人

本集团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

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集团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①转租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

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③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

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风险准备金

（1）专项风险准备金

专项风险准备金包括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企业年金风险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风险准备金，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2012年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债权投资计划、年金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等按照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确认风险准备金支出。专项风险准备金仅用于赔偿因专业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

尽责履职对相关投资产品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当相关投资产品终止清算后，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余额可以转回。本集团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5号，以下简称“保险资管新规”），按照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的10%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2）一般风险准备金

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2013年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本年每月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不含增值税)的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计提按利润分配处理，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1%。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12号）相关要求，同一基金管理人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200倍。

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国债、中央

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相关资产产生的税后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列示于银行存款和定期存款科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

根据资管新规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受托管理资金业务时，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该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每月按受托管理资金业务管理费收入（不含增值税）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两项风险准备金由本集团进行管理。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赔偿因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用途。发生应由一般风险准备承担的损失时，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将同等金额由一般风险准备转移至未分配利润。一般风

险准备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

21.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其他收入、利息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集团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

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A)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②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管理费收入包括本集团管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管理旗下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受托管理资金业务而取得的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及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属于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一系列服务，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和可变对价分摊条件的前提下，固定费率管理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基数和固定费率累计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业绩报酬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作为因办理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交易而在适用情况下实际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转换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并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的前提下按应收金额确认。

④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⑤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估计确认。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集团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3.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5.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①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见附注五、（二）。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集团在区分金融工具所处的不同阶段时，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如下：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①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贸易差额、短期贷款利率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 2025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

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注）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同时，本集团作为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对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了被投资方时需考

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3）有能力运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在有情况表明上述三个要素的一个或多个要素发生变动时，本集团会对本集团是否对被投资方依然存在控制进行重新评估。

经本公司股东决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474 号），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集团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指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会评估本集团所持有的投资组合及报酬是否会因资产管理活动可变回报波动而产生风险敞口水平并判断该水平是否表明本集团作为该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动。

（六）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其他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第 14 条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合伙人：李永永，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永永、胡鸣，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2025年，公司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坚持风险管理“四早”原则，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做好风险日常监测预警，提高重点关注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效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对市场风险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主动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各类风险因素的有效

研判，健全风险早期预警处置机制。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整体市场风险可控。

2.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债券（含转债）持仓中信用债外部债项评级均为AAA级。2025年，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债券（含转债）持仓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相对可控。

3.集中度风险

2025年，公司在集团的统筹指导下，切实做好对集中度风险管理识别、监测、预警、评估等工作，定期对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投资情况进行指标监测，覆盖交易对手集中度、行业集中度、投资资产集中度。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投资配置较为均衡、分散，投资集中度风险可控，本公司集中度指标限额表中各监测指标均在阈值范围内。

4.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债券投资集中度为1.56%，债券（含转债）月变现比例为55.81%，保持较好的变现能力，组合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5.操作风险

2025年，公司按照审慎性、全面性、匹配性和有效性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集团要求，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2025年，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偏好指标未发生偏离，未超出限额。

6.战略风险

2025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战略管理制度，加强战略项目管理，建立日常督导体系，定期对战略项目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公司战略实施落到实处。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7.声誉风险

2025年，公司严格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形成应对清单和预案，做好预管理，完成修订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进“应对舆情”和“解决事情”一体化管理，并持续加强指导人保香港资产境外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媒体合作与沟通引导，为公司建设一流综合资管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声誉环境。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

8.外包风险

公司通过《外包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经营管理中的各项外包活动，防范外包领域风险，加强外包事项管理。相关责任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外包事务管理规范，做好日常管理。2025年，公司未发生外包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偏好、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风险、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负责审议内控评估报告，并就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总裁室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是执行风险管理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及开展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密切关注、及时识别和有效防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协调监督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计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稽核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紧扣风险防范，聚焦业务发展，迭代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守住风险底线,聚焦重点领域，主动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筑牢风险防火墙；聚力智能风控技术创新，提升风险防控数智化水平；紧扣集团绿色金融发展规划部署，扎实推进 ESG 风险管理机制迭代完善；强化对并表子公司的垂直风险管理督导。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各大类管理资产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 60.84%。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公司不设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对董事人选、年度财务决算等出具 3 份股东决定，包括《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决定》、《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决定》、

《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3） 审议公司的业务方针、计划；

（4） 审议公司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5）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8）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议公司绿色金融目标和绿色金融报告；

（10） 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和基本制度、合规报告、内控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1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选举及改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5）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励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6）决定公司组织架构；

（17）制订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18）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

（19）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以股东批复为准；

（20）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1）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有效实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审议批准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委托/受托等管理事项，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的近亲属，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事项；

（24）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如董事会会议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25） 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26） 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报告；

（27）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8） 审议批准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29）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0）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1）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

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5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内审、风险控制、机构人事和关联交易等方面共 45 项议案，听取 9 项通报事项。公司于 2025 年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截至报告日换届后的董事任职资格均已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简历信息如下：

才智伟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经济学、哲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任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黄明先生，公司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三部负责人、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分析师、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杨鹂女士，公司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黄剑锋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经理，财务管理部精算评估处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资产负债处高级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等职。

朱启贵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

生导师，兼任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民经济核算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区域经济研究分会副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统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国际金融中心研究专业委员会会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党委书记，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

张宗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讲师、副教授，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粟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保险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市金融工委金融创新评审委员会保险组成员、蚂蚁金服蚂蚁保专家智库成员、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数字金融算法委员会保险专家委员会委员、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亚太风险管理与保险学会理事等职，曾任香港岭南大学管理学系讲师、香港合作学习中心研究协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副主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从业资格教育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独立地履行有关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 6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研讨董事会议案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考虑后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获得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批复，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同步卸任，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在监事会取消前，公司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科学严谨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内审和风险控制等共 17 项议案，听取 5 项通报事项。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在监事会取消前，公司外部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客观地履行有关职责。2025 年，公司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 3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在认真研讨监事会议案基础上,审慎履行监督职责，对监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黄明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三部负责人、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分析师、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

杨鹂女士，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严巍先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审计责任人，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和副经理、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船舶货运保险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市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等职。

袁新良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创新金融产品实验室主任、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徐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专户服务部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薪酬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确保薪酬管理依法合规。

2.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报酬包括固定报酬和浮动报酬两部分，固定报酬根据实际履职情况确定，浮动报酬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公司严格按照集团相关要求对公司高管薪酬进行管理，并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发放薪酬总额为 1281.44 万元，包含税前报酬、各项福利、五险一金和年金等单位缴费部分。

3.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有关信息

公司已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2025 年执行落实一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事项。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部门：金融产品事业部、项目投资事业部、公募基金事业部、组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信用评估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战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党建群工部/党委办公室/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分支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公司按照新《公司法》和相关监管制度要求，在股东单位的指导下，有序推进并完成监事会改革和《公司章程》修订工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金监总局核准批复，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监事同步卸任，监事会相关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人数和结构，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的治理流程。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件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 号，下称《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关联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进行梳理评估，统计具体关联交易信息和数据。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订、修订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人保集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内部交易实施细则》。2025 年四季度，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国家金监总局《关于修改

部分规章的决定》的最新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面修改，扩大董监高关联方认定范围、完善与公司交易的前置审批流程和要求、增加公司合作机构管理及资金运用禁止性规定章节，细化关联交易违规行为举报及处罚机制规定等内容。修改后的内容，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进一步加强内部交易、保险资金运用管理，降低日常业务中可能发生的合规风险。

2.2025 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和标的包括：

（1）服务类：包括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提供或接受咨询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主要关联方为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寿险、人保再保险、人保养老、人保资本、人保投控、人保慈善基金会、人保香港资产、保互通、联付通、人保投控运营、人保科技、中诚信托、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证券等。

（2）资金运用类：包括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产生的管理费，主要关联方为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寿险、人保健康、人保养老、人保再保险、保互通、中诚信托、人保资本股权、兴业银行、中农再等。

（3）保险业务类：包括投保各类财产、人身及意外保险、补充医疗的保费支出，主要关联方为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寿险等。

公司 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审批、报告、披露流程，制度各项规定执行良好。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集团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2025 年，公司及时收集、整理、更新关联方信息，发业务部门参考，并按时在中保登关联交易系统中更新上传公司法人及其他组织、自然人关联方清单和关联关系图谱。2025 年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人保集团、人保财险、人保健康、人保寿险、人保再保险、人保养老、人保资本、人保投控、人保科技、人保慈善基金会、人保投控运营、人保香港资产、保互通、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证券、中诚信托、中农再、人保资本股权等。

（三）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下述规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1.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可按照协议价定。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应当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从市场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并根据监管规定进行季度统计报告及合并披露，定期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备案。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董事会最终审批后，在公司官网及保险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2025年，公司共签署4项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和1项统一交易协议，均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履行审批、报告流程并公开披露。

（五）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出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天职业字[2026]114 号）。天职国际审计人员通过查阅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访谈公司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获取公司关联方信息档案、报送记录、季度关联交易明细、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文件、关联交易审批机构设置文件、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抽样获取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对账记录、关联交易报告及披露文件、独立董事对于 202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书面意见等，对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管理机构设置、关联交易制度建设、关联方识别、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类型识别、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确认、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将上述关联交易管理执行情况与监管规定、公司制度的各项要求及实际管理工作做核对，在报告中标明执行结果。

根据报告内容，公司关联交易机构设置及职责、关联交易制度建设、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关联方识别、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类型识别、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等方面与监管规定要求一致。抽样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与公司账簿信息核对一致。报告按照监管规定，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重要信息

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形式丰富、贴近需求的服务，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一是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公司始终将健

全消保工作机制作为履行核心职责的首要任务。2025 年完成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修订与印发工作，进一步明确了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到业务条线的全链条职责分工与管理要求，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全业务流程。另外，公司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有效履行统筹规划、指导协调职责，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消费者保护工作的权威性与执行力。

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及培训。公司积极部署并推动常态化金融教育宣传工作。2025 年紧密围绕“3·15”“5·15”及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关键节点，组织制定了专项活动方案并落地执行。在线上，通过官方平台发布多篇原创投教作品，内容覆盖反诈骗、适当性管理等核心领域；转载相关政策解读及知识普及材料；在线下，人保资产基金联合渠道伙伴及同业机构开展“进社区、进商圈、进校园”等活动，精准触达中老年等重点人群，切实提升了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金融素养。

三是通过召开多场线上策略会为投资者传递市场观点，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官网、中国人保 APP 及第三方平台等互联网媒介定期发布市场观点、转载优秀投资者教育及投资者关怀等各类文章及相关法规内容，对基金投资基础知识进行宣导、对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提示。

（二）投诉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无客户投诉。

七、绿色金融信息

2025年，人保资产紧密围绕国家“双碳”目标、监管政策导向及集团绿色金融/ESG 战略部署，提出了打造“双碳”驱动的人保绿色投资管理体系，体系化建设迈出关键步伐，绿色投资规模稳步增长，行业影响力与社会认可度显著提高。完善贯穿“决策层—执行层—应用层”的绿色金融治理层级，修订并正式印发绿色金融与 ESG 工作推进方案、管理办法，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并将绿色金融年度重点工作纳入主责部门绩效合同，形成管理闭环。

投资端，持续推进绿色投资/ESG 策略与流程深化。滚动制定《绿色投资指引》，明确 ESG 投资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覆盖股票、股权、固定收益、非标等资产类别。分环节融入绿色投资理念，将 ESG 表现作为投资池调整的评判因素之一，实现 ESG 分析对标债、非标资产的全覆盖。公司绿色金融投资强度稳中有升，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受托系统内资金绿色投资规模同比增长近 26%，投资品类日益丰富。

发行端，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扩面增效。通过金融资源配置，推动产业主体节能降碳转型。落地国家电投—人保资产—中电福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项目底层资产为国家电投旗下优质水电站存量资产，是公司服务清洁能源发展、盘活央企存量资产的典范。项目发行规模近 24 亿元，获得国内绿色金融认证最高等级（G-1 级），充分体现了公司“投发联动”的专业优势，为保险资

金支持国家绿色能源战略提供了优质载体。

八、重大事项信息

1.2025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决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批复，公司运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人保启元惠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25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同意，黄明先生任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附件：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6131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5年度财务报表——4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GKBYBCTS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6131 号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保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保资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人保资产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保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保资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保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保资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人保资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6]613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129,135,088.38	104,476,322.98	七、（一）
结算备付金	2,539,801.53	95,339.15	
存出保证金	139,131.20	34,034.77	
衍生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41,170,705.58	243,192,227.53	七、（二）
应收款项	799,817,956.86	702,139,421.36	七、（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7,931.51		七、（四）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342,387.59	1,681,217,894.37	七、（五）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333,836,654.62	2,153,723,487.94	七、（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14,736.85	13,738,132.84	七、（七）
长期股权投资	14,909,912.81	69,867,526.81	七、（八）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58,696.97	14,613,829.26	七、（九）
在建工程	29,311,628.39	15,714,783.97	七、（十）
使用权资产	100,720,188.79	52,250,503.87	七、（十一）
无形资产	38,387,951.86	43,246,971.17	七、（十二）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45,985.96	326,845,247.98	七、（十三）
其他资产	30,414,282.38	47,022,803.53	七、（十四）
资　产　总　计	5,951,053,041.28	5,468,178,52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7,688.37	七、（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605,774,342.88	1,479,450,316.32	七、（十六）
应交税费	67,287,229.64	61,120,173.15	七、（十七）
应付款项	44,958,646.37	51,411,273.63	七、（十八）
租赁负债	100,629,165.62	58,519,631.54	七、（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28,978,081.83	129,430,981.73	七、（二十）
负债合计	1,947,627,466.34	1,949,940,064.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七、（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910,269.42	42,901,280.79	七、（二十二）
盈余公积	459,415,355.95	393,286,322.95	七、（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824,499,432.53	680,037,225.18	七、（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404,600,517.04	1,104,013,633.87	七、（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425,574.94	3,518,238,462.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425,574.94	3,518,238,46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1,053,041.28	5,468,178,52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759,502,454.28	1,659,944,954.00	
管理费收入	1,535,262,903.32	1,404,596,190.16	七、（二十六）
利息收入	52,025,737.11	38,182,958.57	七、（二十七）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14,746.21	104,479,672.04	七、（二十八）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5,532.70	5,079,567.14	七、（二十八）
其他收益	1,666,360.96	2,220,160.45	七、（二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0,200.99	30,634,765.23	七、（三十）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386.28	-1,666,015.85	
其他业务收入	70,808,891.97	81,497,223.40	七、（三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884,685,546.98	866,736,733.23	
税金及附加	12,241,143.86	9,659,076.49	七、（三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855,093,123.93	837,976,959.35	七、（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9,656,513.62	7,672,729.19	七、（三十四）
利息支出	4,292,313.93	8,346,014.81	七、（三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3,402,451.64	3,081,953.39	七、（三十六）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4,816,907.30	793,208,220.77	
加：营业外收入	45,385,877.78	52,687,906.28	七、（三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6,506,132.49	1,010,895.19	七、（三十八）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13,696,652.59	844,885,231.86	
减：所得税费用	225,068,529.07	210,183,197.20	七、（三十九）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88,628,123.52	634,702,034.6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628,123.52	634,702,034.6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8,628,123.52	634,702,034.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991,011.37	32,549,290.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91,011.37	32,549,290.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98.52	497,321.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998.52	497,321.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74,009.89	32,051,969.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24,403.83	25,006,257.4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61,740.69	2,925,046.6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7,865.37	4,120,665.4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637,112.15	667,251,32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637,112.15	667,251,32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	1,497,901,995.47	1,589,172,864.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7,058.96	10,945,11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56,593.10	320,588,27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85,647.53	1,920,706,252.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34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00,941.37	585,533,5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494,149.77	472,038,42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91,855.63	103,116,9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286,946.77	1,161,462,3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98,700.76	759,243,935.59	七、（四十）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0,499,979.06	3,761,458,011.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558,580.62	125,344,45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85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7,916,559.68	3,886,802,46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4,341,336.72	4,282,679,418.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90,083.75	36,748,043.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3,631,420.47	4,319,427,4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14,860.79	-432,625,00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筹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50,000.00	276,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6,695.37	62,056,74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16,695.37	338,506,749.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16,695.37	-338,506,74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6,386.28	-1,666,0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0,758.32	-13,553,830.25	七、（四十）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79,097.56	53,232,927.81	七、（四十）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29,855.88	39,679,097.56	七、（四十）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42,901,280.79	393,285,322.95	680,037,225.18	1,104,013,633.87		3,518,238,46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8,000,000.00						42,901,280.79	393,285,322.95	680,037,225.18	1,104,013,633.87		3,518,238,46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91,011.37	66,129,033.00	144,462,207.35	301,586,883.17		485,187,11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91,011.37			688,628,123.52		662,637,11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129,033.00	144,462,207.35	-388,041,240.35		-177,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6,129,033.00		-66,129,03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462,207.35	-144,462,207.3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7,450,000.00		-177,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16,910,269.42	459,415,355.95	824,499,432.53	1,404,600,517.04		4,003,425,57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10,500,044.52	331,139,127.49	543,606,479.73	944,191,485.68		3,127,437,13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8,000,000.00						10,500,044.52	331,139,127.49	543,606,479.73	944,191,485.68		3,127,437,13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01,236.27	62,147,195.46	136,430,745.45	159,822,148.19		390,801,32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49,290.71			634,702,034.66		667,251,32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147,195.46	136,430,745.45	-475,027,940.91		-276,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147,195.46		-62,147,195.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430,745.45	-136,430,745.4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76,450,000.00		-276,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054.44			148,054.4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8,054.44			148,054.44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42,901,280.79	393,286,322.95	680,037,225.18	1,104,013,633.87		3,518,238,46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大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产：			
货币资金	111,899,888.53	99,501,110.79	十五、（一）
结算备付金	2,539,801.53	95,339.15	
存出保证金	139,131.20	34,034.77	
衍生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41,170,705.58	240,373,224.97	
应收款项	717,094,870.84	647,787,898.99	十五、（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7,931.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9,442,272.62	1,675,750,283.99	十五、（三）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165,934,067.79	2,021,107,890.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6,552,867.42	231,510,481.42	十五、（四）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16,236.83	14,219,287.73	
在建工程	29,311,628.39	15,714,783.97	
使用权资产	90,497,532.80	46,556,470.39	
无形资产	38,387,951.86	43,246,971.17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714,133.89	326,013,268.64	
其他资产	25,273,853.82	37,749,308.33	
资　产　总　计	5,818,682,874.61	5,399,660,35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7,688.37	
应付职工薪酬	1,535,848,108.95	1,432,161,979.93	
应交税费	66,078,347.90	61,120,173.15	
应付款项	64,327,527.51	80,252,005.66	
租赁负债	90,405,653.48	52,659,21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26,136,097.29	125,595,350.51	
负债合计	1,882,795,735.13	1,921,796,414.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03,693.12	85,003,69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50,276.69	30,867,408.36	
盈余公积	496,283,117.44	430,154,084.44	
一般风险准备	824,328,887.54	680,037,225.18	
未分配利润	1,227,221,164.69	953,801,53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887,139.48	3,477,863,94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8,682,874.61	5,399,660,355.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658,228,745.68	1,578,778,362.03	
管理费收入	1,485,747,650.45	1,365,211,970.79	十五、（五）
利息收入	45,158,331.75	32,113,875.06	十五、（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88,409.27	102,319,444.13	十五、（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5,532.70	5,079,567.14	十五、（七）
其他收益	1,666,360.96	2,220,160.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2,960.46	29,943,698.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63.53	768,617.29	
其他业务收入	27,727,096.32	46,200,595.93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816,846,563.34	803,556,161.83	
税金及附加	12,224,947.16	9,659,076.49	
业务及管理费	788,235,704.05	775,207,094.70	
信用减值损失	8,897,021.56	7,664,688.59	
利息支出	4,086,438.93	7,943,348.66	
其他业务成本	3,402,451.64	3,081,953.3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41,382,182.34	775,222,200.20	
加：营业外收入	45,385,877.78	52,687,443.26	
减：营业外支出	6,509,153.35	1,010,895.1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80,258,906.77	826,898,748.27	
减：所得税费用	218,968,576.79	205,426,793.6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61,290,329.98	621,471,95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290,329.98	621,471,954.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5,817,131.67	30,867,408.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17,131.67	30,867,408.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297,405.61	27,950,238.4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19,726.06	2,917,169.95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473,198.31	652,339,36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	1,497,901,995.47	1,563,356,658.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25,452.88	10,589,98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319,011.38	288,987,71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346,459.73	1,862,934,360.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343.2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878,856.11	532,191,76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390,884.04	461,541,62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54,442.28	89,788,2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224,182.43	1,084,295,02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22,277.30	778,639,33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9,478,984.42	3,266,915,57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856,273.39	117,497,067.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85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8,193,257.81	3,384,412,63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0,261,628.64	3,809,083,37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18,936.22	36,374,797.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080,564.86	3,845,458,16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7,307.05	-461,045,529.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筹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50,000.00	276,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62,136.06	57,681,28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12,136.06	334,131,28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12,136.00	-334,131,28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063.53	768,61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0,770.66	-15,768,86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3,885.37	50,472,75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4,656.03	34,703,88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靖东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85,003,693.12		30,867,408.36	430,154,084.44	680,037,225.18	953,801,530.07	3,477,863,94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8,000,000.00				85,003,693.12		30,867,408.36	430,154,084.44	680,037,225.18	953,801,530.07	3,477,863,94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17,131.67	66,129,033.00	144,291,562.36	273,419,634.62	458,025,1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17,131.67			661,290,329.98	635,473,19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129,033.00	144,291,562.36	-387,870,695.36	-177,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6,129,033.00		-66,129,03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4,291,562.36	-144,291,662.3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7,450,000.00	-177,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85,003,693.12		5,050,276.69	496,283,117.44	824,328,387.54	1,227,221,164.69	3,935,887,139.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东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85,003,693.12			368,006,888.98	543,606,479.73	807,357,516.40	3,101,974,57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8,000,000.00				85,003,693.12			368,006,888.98	543,606,479.73	807,357,516.40	3,101,974,57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67,408.36	62,147,195.46	136,430,745.45	146,444,013.67	375,889,36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67,408.36			621,471,954.58	652,339,36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147,195.46	136,430,745.45	-475,027,940.91	-275,4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147,195.46		-62,147,195.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430,745.45	-136,430,745.4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76,450,000.00	-276,4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98,000,000.00				85,003,693.12		30,867,408.36	430,154,084.44	680,037,225.18	953,801,530.07	3,477,863,941.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